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 340 萬元（中央補助 1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3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 340 萬元（中央補助 17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6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4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6 月 6 日漁一字 112124344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 17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7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鄭慶偉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hingwei1212@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2124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發文附件1-核定版.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2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規劃設計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
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5月2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2315530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6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40萬元整（本署補助170萬
元、貴局配合170萬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
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

電子
文
騎
印



海洋局 112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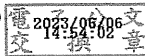


11231724600

- tw)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
- 八、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 九、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逾期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本署主計室(含附件)、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含附件)



附件 2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1.31-企-63

112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DS2023060114102983917 112/06/01 14:10:2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2年7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700 千元，配合款 1,700 千元，合計 3,4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6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智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分機1867 傳真：07-7406382
電子信箱：HKC7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張漢雄	局長	黃冠智	技士	07-7995678分機186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7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7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 1.改善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結構老舊破損問題(使用迄今約40年)，改善長度約為200公尺老舊碼頭(棧橋式改為板樁式碼頭)。
- 2.原碼頭設計僅提供CT-3以下漁船停泊，但目前主要為CT-4以上漁船進港停泊及使用，藉由本工程可改善原有碼頭不敷使用問題(停泊水深不足)。
- 3.提升碼頭整體功能性(作業安全、便利及舒適)。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範圍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 2.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託契約。
- 3.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 4.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 5.勞務驗收：
 - (1)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 (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原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書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7.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局應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DS2023060114102983917
112/06/01 14:10:29



核定本

8. 本局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9.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7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式	1	0	1	1,700	1,700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報告(基本設計，含審查、修正及核定)	細部設計報告(含審查、修正及核定)，經費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3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100	
查核項目			基本設計審查核定	細部設計審查核定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式	1
興達漁港受益漁船筏(CT-4以上)	艘	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後續相關工程改善碼頭結構破損及停泊水深不足問題，將可大幅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時效。



DS2023060114102983917
112/06/01 14:10:29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700	1,7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
 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6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700	1,700	1,700	0	3,400
36-00	農業工程	0	1,700	1,700	1,700	0	3,400
	合計	0	1,700	1,700	1,700	0	3,4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700	1,700
	合計	1,700	1,7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700
	合計		1,7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700	1,700	1,700	0	3,400	
36-00	農業工程	0	1,700	1,7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700千元	0	3,400	辦理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一式，所需經費3,400千元，補助比率上限50%(漁業署補助1,700千元，本局配合款1,700千元)，碼頭改善(含新增)長度約200公尺。
合計		0	1,700	1,700	1,700	0	3,4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7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700	
計畫總經費		3,4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700
總計	1,7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3,400





核定本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興達漁港為高雄市茄萣區重要漁港，擁有近海泊區(約25 公頃)及遠洋泊區(約97 公頃)，其中近海泊區於民國66 年完成碼頭(棧橋)約2,626m，迄今已逾40年，碼頭設施已有多處不均勻沉陷、破洞、鋼筋外露鏽蝕等損壞，近年來積極配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碼頭及堤面環境景觀改造工程，但仍有多處尚未改善，且泊區臨近茄萣海岸線、茄萣濕地公園、興達漁港(情人碼頭)等景點，故常有遊客至近海泊區魚市場購物飲食及觀看海景。

本案係地方漁民反映目前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東碼頭南側約 200 公尺已傾斜及多處不均勻沉陷、破洞、鋼筋外露鏽蝕等損壞，為確保船隻停泊之安全，需針對老舊碼頭進行整建，以維漁港功能。



圖 1 興達漁港地理位置圖

第 1 頁，共 3 頁

- 9 -



DS2023060114102983917
112/06/01 14:10:29



核定本



圖 2 工程位置



圖 3 工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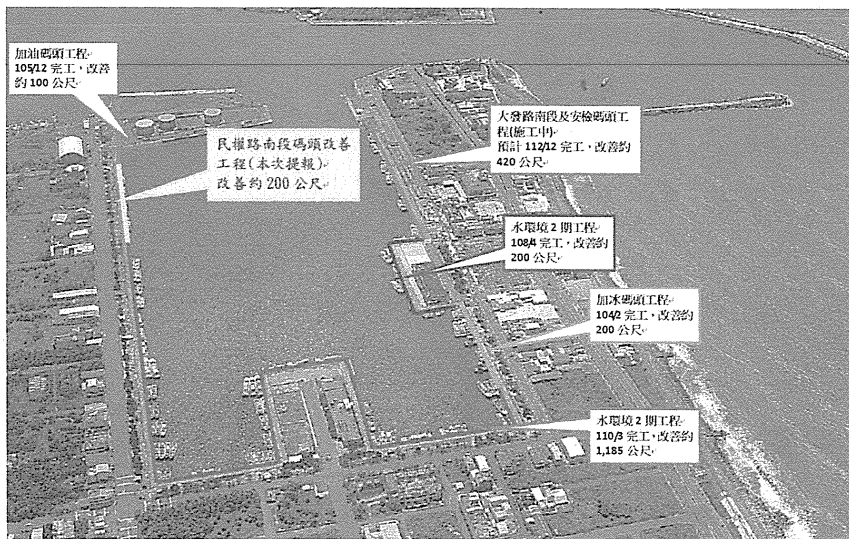


圖 4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近年來施工情形





核定本

貳、採購名稱及地點

- 一、採購名稱：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 二、工程地點：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如圖 1-4)。

參、工程經費及履約期間

- 一、工程預算總金額：乙方應以不超過本工程總預算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 為原則(含非發包工程費)完成設計(工程總預算金額如有異動，依甲方通知為依據)。
-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
 - (一)本案預定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8,000 萬元。(包括建造費、規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承包商辦理工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項相關費用)。
 - (二)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費用約估計約新台幣 604 萬元(規劃設計費 340 萬、監造服務費 264 費)。(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估算之)。

肆、工程內容：

一、基本需求、細部設計原則：

1. 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作。
2. 設計階段需針對工程範圍進行地形水深測量及地質鑽探。
3. 本工程招標階段辦理各項相關招標資料文件(預算書、數量估算、施工規範、設計施工項目數量之估算等)之研擬編制、釋疑、補充或修正，及協辦開標、審標、決標等事宜之相關業務。
4. 配合機關辦理各設計成果審查作業，並依審查結果辦理設計內容修正。
5.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等。





核定本

陸、經費分析：

工程經費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碼頭主體結構施作	m	200	200,000	40,000,000	18 公尺板樁、碼頭回填方
2	堤面施作	m	200	26,000	5,200,000	20 公分混凝土面(含鋼筋)
3	碼頭附屬設施安裝	m	200	80,000	16,000,000	防舷材、繫船柱、不銹鋼防護板等
4	營建廢棄物處理	m	200	5,000	1,000,000	
5	船機動員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小計	62,500,000	
二	職安、環保、品管費 (一*2.5%)	式	1	1,562,500	1,562,500	
三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一~二)*約 8%	式	1	5,110,932	5,110,932	
	小計(一~三)				69,173,432	
四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 (一~三)*0.3%	式	1	207,520	207,520	
五	營業稅(一~四)*5%	式	1	3,469,048	3,469,048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五)				72,850,000	
貳	自辦工作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約壹*0.3%)	式	1	216,085	216,085	檢據核銷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	伍百萬以下(3.0%)	式	1	150,000	15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1.5%)	式	1	300,000	300,000	
3	超過貳仟伍佰萬至壹億(1.0%)	式	1	441,734	441,734	$\frac{(69,173,432-25,000,000)}{100} * 1\%$
				小計	891,734	





核定本

三	規劃設計服務費	式	1			
1	伍百萬以下(5.9%)	式	1	295,000	295,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5.6%)	式	1	280,000	28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5.0%)	式	1	2,000,000	2,000,000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4.3%)	式	1	824,458	824,458	$\frac{=(69,173,432-50,000,000)*}{4.3\%}$
				小計	3,399,458	
四	監造服務費	式	1			
1	伍百萬以下(4.6%)	式	1	230,000	23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4.4%)	式	1	220,000	22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3.9%)	式	1	1,560,000	1,560,000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3.3%)	式	1	632,723	632,723	$\frac{=(69,173,432-50,000,000)*}{3.3\%}$
				小計	2,642,723	
	小計(三~四)				6,042,181	
	小計(一~四)				7,150,000	
	總計(壹+貳)				80,000,000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興 達漁港近海 泊區民權路 南段碼頭改 建工程規劃 設計工作」 計畫	1,700,000	1,700,000	3,400,0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13 年 度預算
總計	1,700,000	1,700,000	3,40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經費計 38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0 萬 9,000 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33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經費計 38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0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200129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補助款 360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款 21 萬元，合計 381 萬 9,000 元，未編列本（112）年預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且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8 日第 6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9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統籌計畫_7.pdf、7.高雄市政府農業局_7.pdf、112年度經費撥付明細表_7.pdf、預算變更明細表(odt)_7.odt)



主旨：核定112年度「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112農基金-企-02】，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又請貴府(局)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局)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適時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所屬地區農業改良場指導或協助。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本(112)年度經費均採2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
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二期款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已支用金額達第一次撥款額度之60%；2.全縣(局)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二)貴府(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



會網站【首頁／主題網站／農業／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局)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12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騰餘經費，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12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會計事務處理與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四、有關本計畫之執行，除依農業經營專區(以下簡稱專區)執行操作手冊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 (一)有新(擴)增或調整專區實施範圍者，請於貴府(局)及執行單位網站或公開場所，公告專區計畫名稱、專區範圍及面積(請運用專區資訊系統圖資)等相關資訊。
- (二)為強化計畫執行之行政協助，請貴府(局)應視情籌組(調整)專區諮詢小組；其中屬行政單位代表之委員，請指派主管以上層級擔任。並請貴府(局)協助執行單位籌設專區推動小組，強化其營運規劃、決策等功能，同時籌設專區技術服務小組，以增進專區產業經營技術。
- (三)本計畫獎補助費項下編列各項專區資材獎勵之發給，請



貴府(局)依照本會規定，協助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獎勵補助原則，並經本會核可後辦理(該補助原則如業經本會核可且未有修正，無需再送)。

(四)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舉辦產品驗證、講習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標竿學習等活動，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五)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但因業務需要，於自營超市以市場價格取得者，不在此限。請貴府(局)協助注意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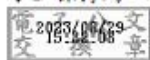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七)本案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依本會要求之內容及期限提送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含期末評鑑相關資料)。

五、本年度已委託長榮大學吳副教授彩珠組成專區計畫總顧問團隊，協助本會指導各專區之業務推動，故請貴府(局)及執行單位配合上開團隊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吳副教授彩珠、本會輔導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企-02(7)

高雄市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SDD2023062809123223397 112/06/28 09:12:32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企-02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0	0	60	0	0	6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40-00	獎補助費	3,549	0	3,549	210	245	4,004
41-00	補助-經常門	3,549	0	3,549	210	245	4,004
	合計	3,609	0	3,609	210	245	4,064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3,609	3,609
	合計	3,609	3,609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6-10	雜支	30
	28-10	國內旅費	30
	41-00	補助-經常門	3,549
	合計		3,609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0	0	60	0	0	6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辦理專區計畫所需資訊耗材、印刷、文具、紙張、郵電、照相、便當等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執行專區計畫參與相關會議所需差旅費，出差雜費以短程70元、長程150元、市外400元核銷(依府內規定辦理)，另交通費及住宿費實報實支。
40-00	獎補助費	3,549	0	3,549	210	245	4,004	
41-00	補助-經常門	3,549	0	3,549	210	245	4,004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3,609	0	3,609	210	245	4,06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3,549	0	3,549	210	245	4,004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10千元。

其他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245千元。

說明如下：

美濃第一專區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1,412元(農委會補助款812,212元；農會配合款79,200元)

(1) 辦理美濃第一專區及第二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176元/時*8時/天*18.75天)*12個月*2人=約633,600元。

(2) 勞保費2,218元*12月*2人= 53,232元。

(3) 健保費1,286元*12月*2人= 30,864元。

(4) 勞退準備金1,584元*12月*2人= 38,016元。

(5) 年終獎金(176元/時*8時/天*18.75天)*1.5個月*2人=約79,200元(由農會配合款支應)。

(6) 農民教育訓練講習鐘點費(整合專區內各農民組織建立共識會議、辦理健康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專區說明會議等)教育訓練1場次*2節/場次*2,000元=4,000元。

(7) 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元*7人*3場=52,500元(辦理專區推動小組會議、執行小組會議、青年農民會議、技術指導)。





核定本

2. 物品：2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20,000元）
相關事務性機器耗材（墨水、碳粉、色帶...等）20,000元。

3. 雜支：44,588元（農委會補助款43,788元；農會配合款800元）
(1) 專區推動相關組織運作會議3場*15人/場*80元= 3,600元（含會議資料及便當）。
(2) 農民教育訓練1場次*150人/場次*80元= 12,000元（會議資料、便當等）。
(3) 相關會議雜支（採樣袋、文具、紙張、茶水、郵資、印刷、裝訂、夾報設計）：28,988元。（農委會補助款28,188元；農會配合款800元）

4. 檢驗費：72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460,000元；市政府配合款200,000元；農會配合款60,000元）
建立農業經營專區契作雜糧安全基地之形象，農藥殘留產品檢驗費（多重殘留411項；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240件*3,000元/件= 720,000元。

5. 國內差旅費：3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0,000元）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及住宿費實報實）計30,000元。

6.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1,69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1,600,000元；農會配合款90,000元）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土地經營班或產銷班（第一專區）
(1)（第一專區）農友契作並取得安全驗證1,000元/公頃*130公頃=130,000元。
(2)（第一專區）土地經營班或產銷班農友並契作1,000元/公頃*160公頃=160,000元。
(3)（第一專區）簽訂土地利用公約2,000元/公頃*700公頃=1,400,000元。

美濃第一專區經費合計：3,396,000元（農委會補助款：2,966,000元，市政府配合款：200,000元，農會配合款：230,000元）

美濃第二專區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00元（農委會補助款78,000元）
(1) 農民教育訓練講習鐘點費（整合專區內各農民組織建立共識會議、辦理健康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專區說明會議等）教育訓練2場次*2節/場次*2,000元=8,000元。
(2) 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元*7人*4場=70,000元（辦理專區推動小組會議、執行小組會議、青年農民會議、技術指導）。

2. 物品：1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10,000元）
相關事務性機器耗材（墨水、碳粉、色帶...等）10,000元。

3. 雜支：4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40,000元；市政府配合款10,000元）
(1) 專區推動相關組織運作會議4場*15人/場*80元=4,800元（含會議資料及便當）。
(2) 農民教育訓練2場次*100人/場次*80元=16,000元（會議資料、便當等）。
(3) 相關會議雜支（採樣袋、文具、紙張、茶水、郵資、印刷、裝訂、夾報設計）：19,200元。

4. 番茄示範田相關資材：3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15,000元；農會配合款15,000元）
番茄示範田相關資材0.3公頃*100,000元/公頃=30,000元。

5. 國內差旅費：1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10,000元）





核定本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及住宿費實報實支)計10,000元

6.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44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440,000元)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土地經營班或產銷班(第二專區)

(1)(第二專區)農友契作並取得安全驗證1,000元/公頃*20公頃=20,000元。

(2)(第二專區)土地經營班或產銷班農友契作1,000元/公頃*20公頃=20,000元。

(3)(第二專區)簽訂土地利用公約2,000元/公頃*200公頃=400,000元。

美濃第二專區經費合計：608,000元(農委會補助款：583,000元，市政府配合款：10,000元，農會配合款：15,000元)

美濃第一二專區合計：4,004,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549,000元，市政府配合款：210,000元，美濃區農會配合款：245,000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09	
2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245	
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10	
計畫總經費		4,064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 (2) 勞保費 $2,033 \text{元} \times 8 \text{月} \times 1 \text{名} = 16,264 \text{元}$ 。
- (3) 健保費 $1,238 \text{元} \times 8 \text{月} \times 1 \text{名} = 9,904 \text{元}$ 。
- (4) 勞退準備金 $1,515 \text{元} \times 8 \text{月} \times 1 \text{名} = 12,120 \text{元}$ 。
- (5) 年終獎金 $(168 \text{元}/\text{時} \times 8 \text{時}/\text{天} \times 18.79 \text{天}) \times 1.5 \text{個月} \times 8 \text{個月}/12 \text{個月} \times 1 \text{名} = \text{約} 25,250 \text{元}$ (由農會配合款支應)。
- (6) 農民教育訓練講習鐘點費(整合專區說明會、安全用藥、栽培講習、合理化施肥)教育訓練3場次 $\times 2 \text{節}/\text{次} \times 2,000 \text{元} = 12,000 \text{元}$ 。
- (辦理專區推動小組會議、執行小組會議、青年農民會議、技術指導)
2. 雜支：3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11,000元，市政府配合款19,000元)
- (1) 專區農民教育訓練4場(含溝通會) $\times 80 \text{人}/\text{場次} \times 80 \text{元} = 25,600 \text{元}$ (會議資料、便當)。
- (2) 相關會議雜支(採樣袋、文具、紙張、茶水、郵資、印刷、裝訂):4,400元。
3.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12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94,000元、農會配合款26,000元)
- (1)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55公頃 $\times 2,000 \text{元} = 110,000 \text{元}$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土地經營班或產銷班。
- (2) 農民取得安全認證(有機及履歷)10公頃 $\times 1,000 \text{元} = 10,000 \text{元}$ 。
- 美濃第一專區：4,36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812,864元，市政府配合款：230,000元，農會配合款：317,136元)
- 美濃第一專區(編列)：4,36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813,000元，市政府配合款：230,000元，農會配合款：317,000元)
- 美濃第二專區：408,693元(農委會補助款：367,368元，市政府配合款：37,000元，農會配合款：4,325元)
- 美濃第二專區(編列)：410,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68,000元，市政府配合款：37,000元，農會配合款：5,000元)
- 梓官農會：427,538元(農委會補助款：357,288元，市政府配合款：19,000元，農會配合款：51,250元)
- 梓官農會(編列)：429,000元(農委會補助款：358,000元，市政府配合款：19,000元，農會配合款：52,000元)
- 合計：5,196,231元(農委會補助款：4,537,520元，市政府配合款：286,000元，美濃區農會配合款：321,426元，梓官區農會配合款：51,250元)
- 合計(編列)：5,199,000元(農委會補助款：4,539,000元，市政府配合款：286,000元，美濃區農會配合款：322,000元，梓官區農會配合款：52,000元)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計畫編號：112 農基金-企-02)	3,609,000 元	210,000 元	3,819,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3,609,000 元	210,000 元	3,819,000 元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4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396 萬 1,380 元整（中央補助 198 萬 690 元，市府配合款 198 萬 6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3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4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396 萬 1,380 元整（中央補助 198 萬 690 元，市府配合款 198 萬 6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府動物保護處 112 年 4 月 27 日高市密動保防字第 1127029580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農業部防檢署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乳牛結核病清除工作，撲殺檢驗陽性牛隻並辦理相關評價補償作業。業經農業部防檢署核定二分之一撲殺補償費且已完成撥款。
- 三、上揭補償費用共計 396 萬 1,380 元整，撲殺補償費由本市及中央各負擔二分之一，中央已撥款新台幣 198 萬 690 元（免納入預算），另本府配合款 198 萬 690 元，未及納編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且本府配合款經檢討後無法由預算調整容納，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631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法規名稱：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動物防檢疫目

- 第 40 條 1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法規名稱：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動物防檢疫目

- 第 31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補償費，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款規定之補償費，全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但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防疫組
承辦人：李正清
電話：07-7462368 #305
傳真：07-7412557
電子信箱：leecc@k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密動保防字第1127029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解除管制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檢送）

主旨：本市裕翔牧場等3戶乳牛結核病陽性牛隻撲殺補償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98萬690元整，敬請貴局惠予撥款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3戶乳牛場牛隻結核病檢驗陽性撲殺共計83頭，需核發補償費計396萬1,380元整，依規定本市應支付二分一補償費計198萬690元整，其餘二分之一補償費計198萬690元，敬請貴局惠予補助，俾利草食動物防疫業務推動。
- 三、本項補助款請匯入高雄銀行公庫部「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帳號：102103-061986）。
- 四、檢附撲殺酪農戶名冊、乳牛評價表、化製單及領款收據各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 4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		1,980,690	1,980,6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980,690	1,980,69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7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156 萬 3,960 元（中央補助 78 萬 1,980 元，市府配合款 78 萬 1,9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36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7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156 萬 3,960 元（中央補助 78 萬 1,980 元，市府配合款 78 萬 1,9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府動物保護處 112 年 7 月 26 日高市密動保防字第 11270565300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農業部防檢署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乳牛結核病清除工作，撲殺檢驗陽性牛隻並辦理相關評價補償作業。業經農業部防檢署核定二分之一撲殺補償費且已完成撥款。

三、上揭補償費用共計 156 萬 3,960 元整，撲殺補償費由本市及中央各負擔二分之一，中央已撥款新台幣 78 萬 1,980 元（免納入預算），另本府配合款 78 萬 1,980 元，未及納編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且本府配合款經檢討後無法由預算調整容納，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641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法規名稱：**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動物防檢疫目

- 第 40 條 1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法規名稱：**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動物防檢疫目

- 第 31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補償費，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款規定之補償費，全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但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防疫組
承辦人：李正清
電話：07-7462368#305
傳真：07-7412557
電子信箱：leecc@k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密動保防字第1127056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解除管制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檢送）

主旨：本市裕翔牧場等3戶乳牛結核病陽性牛隻撲殺補償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78萬1,980元整，敬請貴局惠予撥款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3戶乳牛場牛隻結核病檢驗陽性撲殺共計31頭，需核發補償費計156萬3,960元整，依規定本市應支付二分一補償費計78萬1,980元整，其餘二分之一補償費計78萬1,980元，敬請貴局惠予補助，俾利草食動物防疫業務推動。
- 三、本項補助款請匯入高雄銀行公庫部「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帳號：102103-061986）。
- 四、檢附撲殺酪農戶名冊、乳牛評價表、化製單及領款收據各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 7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		781,980	781,98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781,980	781,98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乙案第 1 次調整經費增加 56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35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乙案第 1 次調整經費增加 565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18 日第 6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70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第 1 次調整經費核定 6 億 5,59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349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款 5,247 萬 8,000 元），因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 6 億 4,63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18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4,457 萬元），原內政部核定經費 6 億 63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5 億 5,784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4,850 萬 9,000 元），其增加市府配合款 393 萬 9,000 元經辦理墊付在案，本（第 1）次調整需求經費則增加 56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68 萬 3,000 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396 萬 9,000 元）。
- 三、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1,683,000	3,969,000	5,65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年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683,000	3,969,000	5,65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2)89953728
電子郵件：k2253758@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7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46641_11208077056_112D202869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12年度補助貴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
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依經費調整結
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0617



11203041100

112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107-4000-0102-6412-1580	112400001026412158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0,992,000	2,695,000	33,687,000	31,015,000	2,697,000	33,712,000	23,000	
2	106-4000-0102-6412-1590	11240000102641215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197,000	539,000	6,736,000	5,422,000	471,000	5,893,000	-775,000	
3	107-4000-0102-6412-1630	11240000102641216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140,000	360,000	4,500,000	4,571,000	397,000	4,968,000	431,000	
4	107-4000-0102-6412-1670	112400001026412167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2,719,000	3,715,000	46,434,000	40,237,000	5,499,000	43,736,000	-2,432,000	
5	109-4000-0102-6412-1710	112400001026412171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三)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1,892,000	2,773,000	34,665,000	31,892,000	2,773,000	34,665,000	0	
6	109-4000-0102-6412-1720	112400001026412172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一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500,000	652,000	8,152,000	7,500,000	652,000	8,152,000	0	
7	111-4000-0102-6412-1730	112400001026412173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500,000	652,000	8,152,000	13,800,000	1,200,000	15,000,000	6,300,000	
8	111-4000-0102-6412-1740	112400001026412174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二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581,000	746,000	9,327,000	10,000,000	870,000	10,870,000	1,419,000	
9	111-4000-0102-6412-1750	112400001026412175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1	10,000	1,000	11,000	10,000	1,000	11,000	0	
10	112-4000-0102-6412-1760	1124000010264121760	鳳山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四)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7,627,000	1,533,000	19,160,000	10,000,000	870,000	10,870,000	-7,627,000	
11	109-4000-0102-6415-1130	1124000010264151130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二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6,159,000	6,622,000	82,781,000	94,359,000	8,205,000	102,564,000	18,200,000	
12	108-4000-0102-6419-1110	112400001026419111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4,983,000	3,912,000	48,895,000	39,951,000	5,474,000	43,425,000	-5,032,000	
13	108-4000-0102-6419-1120	11240000102641911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9,512,000	3,436,000	42,948,000	94,473,000	8,215,000	102,688,000	54,991,000	
14	109-4000-0102-6419-1150	11240000102641911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277,000	4,372,000	54,649,000	48,000,000	4,174,000	52,174,000	-2,277,000	

112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 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5	109-4000- 0102-6419- 1190	1124000010254 191190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9,058,000	6,005,000	75,063,000	75,302,000	6,548,000	81,850,000	6,244,000	
16	110-4000- 0102-6419- 1210	1124000010254 191210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2,500,000	1,957,000	24,457,000	25,260,000	2,197,000	27,457,000	2,760,000	
17	110-4000- 0102-6419- 1220	1124000010254 1912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4,072,000	1,224,000	15,296,000	14,072,000	1,224,000	15,296,000	0	
18	112-4000- 0102-6419- 1230	1124000010254 191230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627,000	663,000	8,290,000	7,627,000	663,000	8,290,000	0	
19	109-4000- 0102-6430- 1120	1124000010254 3011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6,500,000	6,652,000	83,152,000	50,000,000	4,348,000	54,348,000	-26,500,000	
			總計				557,846,000	48,509,000	606,355,000	603,491,000	52,478,000	655,969,000	45,645,000	

單位：元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市府執行「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約 1,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35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執行「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約 1,12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9 月 12 日經水政字第 11106086190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11106099280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 111 年度已編列 1,646 萬元，112 年度已編列 5,100 萬元，111 年度與 112 年度合計 6,746 萬元，標案共需 1 億 746 萬元，尚不足經費 4,000 萬元（附件 3），不足款項 4,000 萬元已提報 113 年度先期計畫，今（112）年預計執行所需經費 1,124 萬元，預定提報墊付案於 113 年度轉正，明（113）年度所需支出經費 2,876 萬元則依計畫執行。
- 三、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6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敦琪
連絡電話：04-22501599 #599
電子信箱：a6602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10608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屏溪斜張橋復審意見.odt (1110608650_1_12104753518.odt)

主旨：核定「111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65-67）河段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111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65-67）河段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及本署第七河川局111年8月31日水七管字第11150059240號函轉貴府所提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貴府所提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經核原則可行，疏濬土石量約50萬立方公尺，其預定期程尚屬合宜，同意本案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完成疏濬，期滿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疏濬之必要，則請配合本署第七河川局檢討評估，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餘核復意見詳如附件。

電子
文
時



高雄市政府 1110912



11104461500

三、計畫書核定本（內附本核定函於首頁）應分送單位及份數：

（一）經濟部礦務局：計畫書各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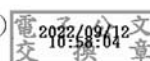
（二）本署：計畫書各5份。

（三）本署第七河川局：計畫書各5份。

四、副本抄送本署第七河川局，說明二及附件涉管權責部分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敦琪
連絡電話：04-22501599 #599
電子信箱：a6602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106099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0609950_1_21173300371.odt)

主旨：核定「111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63-65）河段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111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63-65）河段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及本署第七河川局111年10月14日水七管字第11150069590號函轉貴府所提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貴府所提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經核原則可行，疏濬土石量約50萬立方公尺，其預定期程尚屬合宜，同意本案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完成疏濬，期滿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疏濬之必要，則請配合本署第七河川局檢討評估，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餘核復意見詳如附件。



三、計畫書核定本（內附本核定函於首頁）應分送單位及份數：

（一）經濟部礦務局：計畫書各5份。

（二）本署：計畫書各5份。

（三）本署第七河川局：計畫書各5份。

四、副本抄送本署第七河川局，說明二及附件涉管權責部分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項次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疏濬作業	0	11,240,000	11,240,000	無	將納入 112 年度預算追加或於 113 年度補辦
	合計	0	11,240,000	11,240,000		